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4 人，董事辜凯德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杨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七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三) 控股股东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